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55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大街8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538833P。

负责人：刘路，系该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琢，男，1980年8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11栋5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5198008090956。

被执行人：温笑，女，1983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11栋5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02198305150020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与李琢、温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冀0105民初1427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温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西侧11-5-102室不动产，[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9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4297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 健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书记员 王 博

